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經費補助要點

103年8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10年7月1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之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 本校預定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

(二) 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與擔任管理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後者限一名)。

三、經費補助費用分為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保險費，其報支數額如下：

(一)比賽地點高雄以外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賽規程報名費用申請，檢據覈實報支。
- 2、交通費：學生依行程中必須搭乘之船舶、公車、捷運、火車(以自強號為上限)等費用，覈實報支。
- 3、住宿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捌佰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 4、雜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貳佰元。
- 5、保險費：學生每人依比賽需求天數申報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 6、帶隊教師(含外聘教練)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比賽地點高雄以內地區：

- 1、報名費：依各項比賽規程報名費用申請，檢據覈實報支。
- 2、交通費：學生依行程中必須搭乘之船舶、公車、捷運、火車(以自強號為上限)等費用，覈實報支。
- 3、雜費：學生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佰伍拾元。
- 4、保險費：學生每人依比賽需求天數申報費用，檢據覈實報支。
- 5、帶隊教師(含外聘教練)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三)非本校運動代表隊：

- 1、補助經費以體健中心專項運動代表隊競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但特殊情況，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核通過，予以補助。

四、申請比賽相關事項：

- (一) 比賽十五日前檢具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申請表等相關表單，非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須另附比賽補助同意書；若須預借經費，學生應於三十日前申請，逾時視為無此需求。
- (二) 比賽事畢，於十五日內檢具有關書據，一併報請體育與健康中心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
- (三) 以上表單皆須參賽學生所屬學術單位系級主管及體育與健康中心主管同意且核章，方予補助。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